

京兆旬刊 / 京兆尹公署通俗书说编纂会 · 一no. 1 (民国11年[1922]4月) ~ [?] · 一北京: 编者[发行者],
民国11年[1922] ~ [?].
; 23cm.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18,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破损.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5 (1922. 4 ~ 6)

R
505
651.5

期 一 第

北京旬刊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出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 | 記 | 特 | 實 | 教 | 自 | 本 |
| 俎 | 事 | 載 | 業 | 育 | 治 | 期 |
| 三 | 八 | 一 | 一 | 一 | 一 | 全 |
| 小 | 則 | 則 | 則 | 則 | 則 | 目 |

京兆旬刊略例

一 本旬刊就原發行之京兆周刊增加篇幅擴充材料併酌改體例月出三期故定名為京兆旬刊

二 本旬刊內容分爲自治教育寔業特載記事雜俎六大類各類不另分細目

三 凡本公署對於自治教育寔業各項進行之「計畫」「研究」及「成績」之類均依類刊登其附設之京兆寔施義務教育研究會京兆籌備國語統一會研究所得應發表者併登入教育門內至自治教育寔業各專家之著述及他省或外國之論著文件等足資參考者亦酌量採入

四 凡關於自治教育寔業之專件應特爲發表者悉刊入特載門內以促閱者之注意其事項有雖與自治教育寔業無直接關係而爲國民所不可不知者則刊入記事至雜俎一門雜採零珍碎玉以助愛閱本旬刊者之餘興

五 本旬刊改組伊始內容未盡美備尙望 博雅君子之匡正焉

● 自 治 ●

○ 地方自治與教育

陶孟和講

金公亮記

我今天所要講的題目是地方自治與教育。這個題目是很重要。我所能供獻
 很少。不過我要想法引起諸位研究這個問題的興趣。
 教育問題是一個中心問題。根本問題。教育問題有許多

一 經費問題——這個問題現在中國無一處不鬧。首都的北京。外省的福建四川
 等省。沒有一處不是爲了經費而鬧。這個是目前教育界很抱歉的事。

二 義務教育——文明各國都有義務教育。從六歲起到十歲十四歲十五歲不等。
 他們都定有一定的年限。在這個年限以內強迫着受教育。老文明國的中國對於
 義務教育還是沒有辦法。怎樣可以辦到。自然是多設小學校。這個又引到經費
 問題去了。

三 小學教員問題——多設學校必須多找教員。現在教員要找位置的很多。所以

自 治



自 治

小學教員亦生問題

這幾個問題似乎同地方自治無關。爲什麼要講到地方自治呢？這就有個緣故。凡是
一個國家，不論那一國，他的中央政府的權力無論怎樣大，不能夠包辦全國的教育。
德國政府的權力算是最利害的了，然而他不能全辦。中央集權的法國亦要地方辦
教育。不論國家的大小，大到美國的聯邦，小到日本，沒有一個國家可把教育歸總
給中央的教育部全辦。這是從教育方面說。再從政治方面說，最開明的政治民治（
Democratic）最發達的政治，沒有暴力，軍閥，腐敗的政黨官僚，就是地方自治最發
達的政治。這是無論何人都不能否認的。英國美國政治都很發達，法國比起英美來
差一點，就因爲地方自治能力較爲薄弱的緣故。中國如其要有開明的政治，並不在
北京的一隅，是在外省的各地方。
如果要把教育都歸中央辦，結果是官僚式的（並不是養成官僚，是指官樣文章）
政府不能派許多人去考察調查。譬如一家店鋪，天津亦有分店，上海亦有分店，以
及濟南等地都有。要是全部分都由一個總店去支配那就很難了。這是從教育方面說。

再從政治方面看 所有教育都託中央政府 就算政府有力 結果還是衙門式的公事式的教育

上面是從中央方面說 教育全歸中央辦的弊病 我們再從地方方面看看怎麼樣 上邊說地方上對於辦學校一概不管 專等中央政府來辦 這個同民治主義完全相背 有了這二層緣故 所以結果中央變成官僚式公事式的教育 地方對於教育毫無熱心 我們反過來說 教育應當要地方辦 但是多大的地方算是地方呢 就是多少方里的區域算是地方 一縣呢 一道呢 一省呢 太小了不好 太大了亦不好 但是無論所說地方的區域是大是小 要是教育完全歸地方辦 亦要發生弊病 因為一地方的人眼光往往囿於一地 結果是眼光太小 而同中央毫無關係 並且這地方同那地方所辦教育的效果無從比較 他的學科的程度如何 教法如何 學生訓練如何 都是各歸各的 無從比較聯結 往往極容易造成區域主義 所以教育問題是 教育的區域應當大呢 應當小呢

中央同地方的關係是怎樣

我先舉英法美三國作例說

第

法國全國教育區分爲十七大學區 每區是以大學爲中心 區裏的教育行政領袖就是大學校長 大學校長有管理區裏大學 中學 小學的權 但是校長雖然有管理中小學的權 在事實上管理大學還管不過來 那裏有工夫去管中小學 所以大學校長委託一個大學視學(Academic Inspector)專管理小學 法國的大學校長同中國教育廳長頗相似 不過一個是學校領袖 一個是行政領袖 大學的視學員與部視學不同 他專管理小學 帮着州(Department)長(內務部派的)管理 他們組織一個小學教育聯合會 州長爲會長 大學視學爲副會長 此外還有師範學校校長二人 小學視學二人 小學教員代表二人 州議會議員四人 共有十二人 每月開會一次 討論管理的辦法以及小學課程等 法國是中央集權最深的國家 而中央所派辦教育的祇有州長同大學視學二個人 餘外師範校長 小學視學 小學教員代表等都不是中央所派 比州小的地方亦有精密的組織 至於財政方面 每區教育經費不足的時候 是由中央協助 但是因爲各地經濟狀況不同的緣故 各地方學校的數目有多少 學校的設

期

京

兆

旬

刊

備建築亦不一律 一八八九年改訂辦法 學校的建築設備同教員津貼（因各地生活程度不同的緣故 同一的薪水在這地維持生活還有餘 在那邊還感不足 所以就各地生活狀況 於正當薪水外 再給津貼）歸地方擔任 教員的薪水由中央發給 他們採取這種辦法 因為怕教育程度參差不齊的緣故 就實際上說 同是國民教育 不應當因為經濟狀況的不同 受不同等的待遇 但是照程度上說 却可以收整齊的效果 法國教育的組織並不是完全靠中央財政亦並不完全倚賴政府

英國地方自治最發達 但是要研究英國的地方自治最困難 不但外國人感困難 就是本國人亦不容易 現在英國有四種地方自治團體 各種自治團體都有議會 因為議會事務很多 所以另設團體專辦教育 那就是教育委員會 凡是地方教育事業都歸委員會管理 不過委員不能自己去徵收捐稅充教育經費 此委員會不但小學歸他管理 即大學 專門學校 中學校他也有權管理 英國委員會的權限同法國大學視學不同 法國大學視學祇能管理小學 英國的教育委員會的權限比視學大的多了 教育委員會又可將其權分於再小的區域 如果事繁又可以在會內分組辦事 如

倫敦同孟乞斯他 (MENCHESTER) 地方的教育委員會都分許多組。英國的教育完全是歸地方辦理。中央無人參預。教育委員會的權力很大。可以添學科。學生畢業後委員會可以代為謀一位置(如果需要的時候)。這是講地方教育的立法方面。他的行政方面有教育區長 (DIRECTOR) 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案。教育如其完全歸地方辦。往往眼光太小。容易囿於一地方的觀點。忘了地方以外還有世界人類。但是英國有一個方法。補救這種缺點英國教育制度對於學科定一種最低限度。學生至少要學限度內的功課。每年印一種藍皮書。在書內規定者。為學生必修科目不能變更。此外可以自由。按照地方情形任意伸縮。此外中央財政協助辦法按照各地方學生人數多少按名津貼。津貼數目是規定的。地方團體派許多人去調查學生人數。倫敦有三百個調查員。孟乞斯他有六十多個調查員。因為學生常常逃課。或者爲了風雨的緣故。或者懶惰去。英國採取這種辦法。因為可以見得學校的精神。並且可以鼓勵各地方的學校多招學生。此外中央政府如其考察某學校的某種學科程度甚好。可以得政府特別補助金。總之英國的教育。地方政府有全權辦理。自由範圍很大。

有伸縮的餘地 但是仍有中央的稽核

美國是聯邦制 所以中央政府權力很小 各州設立教育局 局有局長 教育局是管理全州的教育機關 教育局長是州政府的官吏 或是大學校長 或是由州長任命的 或是由人民選舉的 全國州分三四等 小的州教育不很發達 因為範圍太小 往往容易使教育墮落 所以美國補救的辦法就是擴大教育區域 美國財政收入分爲二種 聯邦政府祇能收間接稅——關稅 酒稅等 州政府徵收直接稅——動產稅不動產稅 土地稅等 美國各州教育各自爲政 沒有統一的效果 中央對於地方權力很小 現在聯邦政府漸漸協助州政府

英法美三國當中 法國中央權力最大 美國中央權力最小 英國適中 我們參酌三國情形 可以將地方自治和教育歸結爲二個問題

(一) 制度問題

(二) 經費問題

中國現在各省有教育廳 但是教育廳歸教育部管轄 是中央政府的機關 不是地方

機關 在實際上事事受督軍省長的意旨 不但不是地方機關 並且不是教育部的機關 另外各縣還有勸學所 關於經費 要辦學校自然是不可少的 一切的建築設備 無處不要經費

關於制度問題分三層說 (一)我們現在不能定一種劃一制度 因為中國地方這樣的大 我們不能拿了一枝筆一張紙坐在家裏定地方制度要他處處都適用 不過我們亦不妨提出一種制度來討論 或即由一地方去試驗 我們應該研究怎樣不能劃一 關於這點 美國的四十八州教育制度 很可以拿作我們的參考 (二)教育區域不可太小 英國在一九〇二年教育區分得很小 所以結果很壞 美國亦是如此 因為小了 照上面說過的 眼光太小 但是太大了亦不好 本地的教育機關不可同學校離得太遠 太遠了考察不周 容易同學校隔膜 要是教育區太大了 決不能同各個學校相近 就容易情形隔膜 而且中國各省偏僻之地 交通不便 要費許多日子才能到的 區域劃得大了 便不能隨時去考察 (三)教育同政治制度的關係 現在有許多大主張中國採聯邦制度 無論這種制度能夠實現與否 將來中央同地方教育的

關係應當定一標準，就是承認或不承認中央辦教育。或者說教育是不是應當歸總在一處。美國現在很希望中央權力擴大。因為中央政府是教育知識交換所。他把從各國調查教育所得的刊布小冊子，可以供各州的研究參考。如果中央能夠收集各種教育材料，有視學制，那是有中央機關的好。因為可以收劃一的效果。但是事實上每省有教育廳，中央的權力太大，教育區應當再分得小一點。或者一道有一個教育機關，一縣有一個教育機關，甚至於比縣小的地方亦有一個教育機關。總之中央同地方應當有一個公共的中心點。有一個教育材料參考的地方。關於制度問題我主張不可全歸中央辦，亦不可專交地方自己去辦。應當二面並重。教育是歸地方辦，但是中央應有稽核權。

關於經費問題，政府的大宗收入，全靠交通項下。前年預算一年有一萬萬三千萬。次之是鹽稅、關稅、煙酒稅。地方收入的直接稅，除田賦外尚有釐金。不過釐金等關稅增加後恐要裁去。我主張從新丈量各地的田畝。（從前經界局專辦此事）整理田賦，因為田賦各地有各地的辦法，對於本地方的係關很大。此外動產、不動

產收入以及地丁錢糧等亦大可用。有人主張裁兵，把省下的軍費來辦教育，會計算裁兵一半可以辦二十個大學。經費問題我主張由地方收入辦學校，不夠，再由中央協助。

這個問題是教育問題，亦是政治問題。我不能有很多的貢獻給諸位。我所主張的關於制度方面：（一）不能定劃一制度；（二）教育區域不可過大，亦不可過小；（三）中央同地方應當有一個公共的中心，可以收集教育材料，交換教育知識。總之教育歸地方去辦。中央有稽核權。關於經濟方面，我主張把地方直接收入，即田賦及地方的動產稅，不動產稅拿來辦學校，不夠，再由中央補助。

* 教 育 *

○京兆籌備國語統一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一年三月六日開會
議決各項

第一 各縣設立國語講習所 本區推廣國語辦法會於去年小學會議議決呈由尹公署通令遵辦現在各縣選送部設國語講習所學員業經畢業回縣亟宜限定日期各縣同時將國語講習所立齊以便按期進行

議決 去年小學會議既經議定設立講習所及推廣國語期限仍應按照原定限期由尹公署督促辦理各縣辦學人員現均到會亦應實行負責以便輔助進行

第二 審查國語教科書 坊間所出國語課本內中關於氣候節令及物品名稱與京兆地方略有異同其語句文字亦間有未甚適宜之處用之鄉間幼童恆多格格不入為推廣國語教育計亟應審查改正以便實施議決辦法如下

甲 搜集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北京高師附屬小學所出國語教科書由會購備數種分寄各會員遇有節令物品與京兆地方不同或書內語法句法編輯欠妥或某課某段應

加捐益以及其他應行改訂者均可就原送教科書中選擇一兩種詳細簽註或將所送各種均加簽註亦可其簽註期限定爲自發書之日起限三個月內繳會其有獨出心裁自行編輯完全課本者亦可同時送會審查

乙 各會員將原書簽註繳會後由會長指定嫻習國語併富於教授經驗之會員或延聘會外有國語學識者若干人組織審查會將簽註之教科書詳細審查附具意見審查完竣再交大會公決

丙 大會決定後即將應行改正之處與原書對照印爲副本發交各校按照教授其自行編輯之完全課本由大會通過後亦即查照部定辦法呈請審定以便印行

● 實 業 ●

我國天質之厚 物產之富 甲於寰宇 而民力之凋敝 民生之枯竭 轉益加甚 推原其故 皆由於農工事業拘牽舊法 墨守成規 以致富藏山澤 利棄郊原 深為可惜 如能改良農事 振興工業 即可闢利源盡地力矣 夫農工事業之進行 固以勞力物質為要素 而其尤要者 厥在資本 蓋無貲財以佐之 雖具有經營之才 恐亦難展其抱負 為今之計 自以厚積資金融通借貸為要策 則農工銀行尙焉 或謂農工銀行之設 揆之人情習慣 易生投機之心 不知以地方之資財 供地方之周轉 較之普通銀行自屬不同 但使率循條例 確定資本 既有流通金融之機關即有開拓利源之方法 如大宛通縣昌平等農工銀行成立已久 其成效業經昭著 近者慕玄父 惲公孚諸君 復有日新農工銀行之發起 已由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司呈准財政農商兩部開辦 茲將其章程錄次以供有心實業者之參考

○日新農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定名 本銀行由宛平縣地方人民暨本銀行營業區域以外之中華民國人民合資

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定名曰日新農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宗旨 以輔助宛平縣地方農工業之振興養成小產業者積聚之習慣使地方資財得以流通人民均有恒產爲宗旨

第三條區域 本銀行以京兆宛平縣所轄地方爲營業區域

第四條總行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設分行或代理店於縣屬各區鎮但須呈由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核呈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年限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日起算以三十年爲滿期屆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由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核呈財政部核准展期

第六條公告 本銀行應行公告事件除登載報紙外並以其他方法揭示之

第七條資本 本銀行資本額定爲銀元十五萬元分一千五百股每股金額百元應由發起人認募足額並收足總額五分之三以上時即開創立會選舉職員並由地方長官驗資出具印文證書轉請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核呈財政部註冊後即行開始營業

第八條股東 凡以一名義附股一股以上者皆得爲本銀行之股東其應享之權利如下所

列

(甲) 享受股息

(乙) 享受紅利

(丙) 選舉董事監察人及參與股東會

(丁) 以一名義附股二十股以上之股東有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第九條 股息 股息自收入股銀之第三日起計週息七厘於每年陽歷三月一日結算清付
第十條 股票 股票概用記名式其關於抵押轉讓及遺失各事一照下列各款辦理

(甲) 股票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買賣轉讓如有違背本款情事本銀行概不承認並有註銷該股票之權

(乙) 凡股票之轉讓須更改姓名者應由雙方在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由受主邀同殷實保證人來行聲請登載股東名簿及換給新票摺後方為有效

(丙) 股票或息摺如有遺失或焚毀須由本人邀同妥實保證人至本銀行聲明掛號並登報一月如無別情發生然後填給新票或新摺凡換票摺或新發票摺均須繳費二元另印花

稅票之價

(丁)如股東因一時之需將本銀行股票抵押於中華民國人民或公法人時須由受抵押人來本銀行聲明以免糾紛

第十一條結算 本銀行每半年小結一次每年終總結一次應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交由監察人審核提出股東會承認後呈報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核呈財政部備案並將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

第十二條利益 本銀行全年結算後所得利益除各項開支外先提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再提股息七厘如有餘利應按成均分如左

- (甲)股東紅利百分之六十
- (乙)創辦人酬勞金百分之五但以附股之創辦人為限
- (丙)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三十
- (丁)特別公積金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分配 前條所列利益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總會議決後於給息之

日給之

第十四條營業範圍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甲)依農工銀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營各種放款

(乙)依農工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經理定期存款

(丙)依農工銀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得受中央金庫 委託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

款項收發事件

(丁)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戊)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以餘款酌買各種債票或存放他銀行生息

(己)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呈請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轉呈財政部

核准兼營他項業務

(庚)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發行債票但須先擬詳細章程

呈請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核准轉呈財政部備案

(辛)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為代理店

(壬)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得改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十五條放款方法 本銀行經營農工放款方法如左

(甲)五年或三年以內分期攤還以曾經登錄或保險之不動產爲抵押者分期攤還法應將
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乙)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曾經登錄或保險之不動產或不易變壞之農產品作抵
押者

(丙)六個月以內定期歸還以有確實收益之青苗作抵押者

(丁)三個月或一個月以內按月或按日本利攤還不需抵押而有殷實保人三人以上之担
保者此項放款係爲便利小本營生俾得資財謀運者而設每戶每期及款最多不得過十
元以免重累

(戊)有資本殷實之典當或店鋪作保或殷實可靠之農業者三家以連帶責任請求
借款時經本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得不用抵押而放款

(己)地方公法人爲振興公益事業起見需用款項者爲確有進益指項得不用抵押而放款

但須經縣公署之核准

第十六條放款用途 前條各種放款以供左列各款之用者爲限

- (一)墾荒及耕作
- (二)水利或林業
- (三)購辦籽種農具肥料牲畜或各項工業原料
- (四)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及營業
- (五)修造農工業應用之房屋倉庫牧場或廐舍
- (六)購辦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 (七)農工業應用田地房屋倉庫牧場或廐舍之購置
- (八)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業

上列八款債務者於請求放款時應先指定一款或丙款放款之後本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甲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十七條放款數目 本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或半

數而所收之抵押品係以第一次估抵押者爲限其無抵押之放款則(丁)每戶最多不得過十元(戊)(己)兩款每戶最多不得過五百元

第十八條放款償還 本銀行所放款項到期應當收還以資流通而活經濟爲債務者到期滯繳應還款項本銀行得於滿期之次日起加算利息至清還之日止惟延滯之期不得逾限一月若其款係分期攤還而滯期二次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九條放款減息 本銀行爲提倡農工業起見特設農工業技術員以供債務者之顧問若債務者能依技術員之指導實行改良其事業經本行考察屬實得減輕其利息

第二十條抵押品本銀行放款所受之抵押品以曾經登錄或保險之不動產或不易變壞之農產品爲正當抵押品青苗及商品次之如抵押品原估價格低時本銀行得要求債務者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本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二十一條債務追償 本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逾限一月尙不能

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如無抵押者應向保人追討

第二十二條放款利率 本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利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呈由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核呈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 本銀行設董事以十一人爲額議決本行一年之營業進行推廣方法處分公積金及均派紅利等事宜任期三年不支薪水惟年終得照章享受酬勞金

第二十四條股東年會 本銀行股東會分通常股東會於每年三月一日召集之由董事監察人等報告一切辦理情形及議決進行方法並照章改選任滿各職員等事臨時股東會爲總協理或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又或股東有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請求開會時均應招集之其出席各股東應以會期六十日前登載股各簿者爲限股東之選舉及議決以一股爲一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選舉及議決權每二股加一權二十以上者每五股加一權一百股以上者每十股加一權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 本銀行帳目之稽核特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於大會時公舉任之任

期一年不支薪水但年終得享受酬勞金每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應查明簽字負其責任

第二十六條職員 本銀行設總理一員及協理二員由董事公舉之總理主持本行一切事務協理襄助之

第二十七條查賬 股東欲於平時查閱帳目須有股東十人以上之聯名致函董事會得其復函許可方能查閱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銀行未經規定事宜悉遵農工銀行條例銀行通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辦理爲本章程有須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呈由全國農工銀行辦事局核呈財政部核准始得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自報由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實行

◎特載◎

○民國十年下半年視學員報告書

香河縣

視學員張鶴浦報告

學校教育狀況

師範講習所 管理兼教員喬楷春 主任教員張福全 學生二十九人 缺席四人 喬
教員舊學極有根抵 充中學漢文教員多年 亦有經驗 且素負鄉望 人多景從兼
任管理事宜 頗稱得力 惟難進易退 不堪繁劇 偶有波折 卽思引避 亦其弱
點 宜持以毅力 勉爲其難 以盡桑梓義務 張教員授博物(人身生理)先提要項
次講原文 詳明純熟 惟各種感官作用 再能各舉實例以證明之 則尤善矣 末
講生理衛生 結論推到公衆衛生 若再就學校衛生據實說明 當更親切 查該所
管教認真 而尙有應注意者

(一)實習批評 最關切要 宜延酌時間 認真去做 巡行教員勸學所長勸學員及
模範教員等 均得加入批評 以集衆思而收實效

特 載

特 載

(二)此中學生 聞有一面在此就學 一面在他處就事 自雖免時常告假 宜加取締 凡缺課太多者 宜停止其畢業試驗 試驗實習成績不良者 宜停止其畢業 以免濫竽而示限制

縣立高等小學校 校長唐祖成 教員史積乾 楊椿年 李九都

學生三級 一十六 三
 二年級 三十一人 缺席三人
 三 十 二

教授 楊教員授地理 (北美洲)利用掛圖板圖 作直觀教授 氣候物產 均能道出所以然 詳明剴切 至講墨西哥富有礦產 而終致貧弱 歸根於科學不發達 人格不高尙 致開採無法 假手外人 對照中國 指陳利弊 慨乎言之 尤為警策 唐校長授英文 與漢文對照 講解清楚 史教員講國文 (蜂蟹記)剖解清析 於文之抑揚頓挫處 悉能曲曲傳出 惟煞尾數語 雖意在警人以趨炎致禍 而口中仍是說蜂蟹 不露正意 而正意自在言外 故有手揮五絃目送飛鴻之妙 若濃

正意解 於神理微欠照合 至管訓則學生洒掃 以養勤勞之習慣 組織自修會 以策品學之進行 職教員隨時攷察 每日記表 頗屬盡心 設備粗具 成績可觀

職教員能和衷共濟以策進行 尤為可取 而尙有應行注意者

(一) 學生不甚發達 每級均不滿三十人 宜設法添招

(二) 教授宜注重自動

(三) 公賣部宜實行組織成立

(四) 課外運動書報閱覽以及工作等事 均宜設法提倡

縣立女子高小國民學校 校長陳芬高小國民教員 劉以元國民學生高小一級單式十八人複式三十人三人

教授 陳教員授圖畫 巡視指導 劉教員授習字 時將下堂 未見教授 成績頗

有可觀 高小國文 由劉教員擔任 國民國文 由陳校長擔任 均改削得法 該

校管教盡心著有成績 惟宿舍甚少 不能多招四鄉學生 難期發達 又標本儀器

多付闕如 理科上之教授 不無困難 查該校經費 歲入一千六百元 歲出一千

元 頗有盈餘 自宜逐漸添設 以圖發展而進完全

特 載

河北屯高等小學校 教員張煥文學生二十人缺席四人

授歷史 (宋之南渡) 說事實欠詳細 少斷制 但順文直述 既無教法 又乏精神 該員係大學畢業 程度甚優 而教授若此 課前無充分之預備故耳 其不盡心職務可知 課程如手工圖畫體操唱歌等 均不能教授 殊不相宜 又授課不按課表 亦無定時 每日授課幾小時 亦無一定 其敷衍可知 至設備方面除新建教室一座外 並時計振鈴而無之 他更無論矣 該校係本年新成立者 而暮氣若此 不但虛糜學款 亦將遺誤學童 宜由縣另派相當教員 並責令該學董石類衡等認真整頓倘再敷衍 應即取消以免誤人

縣立模範國民學校 校長李寶珍 教員

王振鈞
張紹堂

學生二級 五十七人 缺席四人均複式

王授一二年生算術 板演班決 檢答有法 亦頗切實 惟學生板演式題 但就原題添得數足矣 不必另列算式致費時間 張授三四年生算術參用心算 教授有法 頗見精神 惟揭應用題後 宜先令學生演草列式 不但促其自動 教員亦可趁此時間 檢查他組 乃教員遽行範算 手續稍差 列式亦欠簡當查該校教法雖各有

小疵，而均能實心任事，成績優良，教具漸近完全，表簿亦知填註，牆壁列總統總理及各省督軍姓名，以灌輸國民常識，學生於精神活潑中頗有秩序，皆其優點，惟後教室前面宜改裝修，過道及後院牆亦宜修理，講台上宜設矮凳，以便學生登寫黑板，蓋此模範為全縣觀瞻所繫，自宜力求完好以符名實。

各科公立國民學校 校長王松如教員呂增熙學生出席者二十七人三組

授國文運用單級法具有形式而尚有應改良者 (一)甲作文題為說賭博之害 當場訂正甚費時間 亦不易詳備 不如命列表 較為醒目 訂正亦易 (二)乙回講徒未拘拘文義 於實際未能聯合 於話法亦欠矯正 (三)丙應用問答 只說其當然 未究其所以然 (四)教授此組 他組未命以適當作業皆其弱點 設備粗具 成績文字優良經費 歲約二百元 除學費外 由各房科攤捐 該校原係縣署附設 自本年併入模範 擴充一級 本校遂改為科立經費由各房科擔負 其議倡自翁前知事 而玉成其事者 王校長松如之力居多 該校長並擬擴充教室 修建校門熱心規畫殊屬可嘉 宜傳令嘉獎

特 載

商會立國民學校 教員牛振權學生三十七人無缺席者 單級編制

授國文 甲乙書 丙丁讀 丙實業一課 第二時 範講不必故作錯誤 試講不二價 一有謂今日此價明日亦此價者 稍差 亦宜矯正 丁新授 預備提示 教法周密 發問亦頗精神 學生活潑 無一缺席者 尤見管訓有方 成績 國文順適 大楷佳 設置亦頗完備 惟操場在院中 太狹 是其缺點

唐各屯國民學校 教員薛殿先學生三十七人缺席九人三組

授國文 甲書 乙丙讀 知用教法 尙欠純熟如丙組預備問答後 宜預審插圖 卽教授乙組 免致爲長時間之呆坐 又丙組就圖發問 宜與提示生字分作二次作提生字時 宜令學生合書 免分其視線 該教員對於此點 未免忽略 又冬季講乘涼教材 與時令不合毫無興味 宜設法變通 又課表每日只列四小時 課程未免太少均應改良 教具缺時計振鈴 亦宜添置

渠口東國民學校 校門已鎖 詢悉教員家中有事 暫行放學一二日 故無從查視

渠口西國民學校 教員王璜學生三十八人 時放午學 學生到校未齊 無從觀其教

授 指令學生演算 法欠純熟 指問國文 亦明昧參半 該教員係舊日簡師畢業 雖實心任事 而教法想欠優良 宜再加研究 教具缺時計 亦宜添置 孫各莊國民學校 教員趙鈺 學生三十五人 無缺席者單級

授國文 從容順序有條不紊 研究內容 發問亦多中肯 學生回講 語頗爽快 亦見訓練有方 該教員任職八年 管教認真 始終如一 詢屬可嘉 惟學生坐次 不按縱列 教授上稍覺不便 宜改良 學生尙有一人未剪髮 亦白璧微瑕 宜取 締

宣教寺國民學校 教員史德全學生二十五人 缺席十二人 太多

授國文甲書 乙丙讀 乙授器具一課 能就眼前指點 親切有味 教法亦應有儘 有 秩序井然 較前大見進步 惟丙組授綢布絨呢 再搜集實物 作直觀比較 則尤善矣 設備簡略 桌凳不一律 黑板亦不敷用

南台國民學校 教員侯桂芳 學生三十人 缺席三人 授三組算術 因小黑板不適 用上堂現出題 稍費時間 學生板演 大黑板不敷用 亦覺困難 然教授次序

特 載

三十

極爲清楚 學生讀算題 頗了亮 演算亦敏捷 足見教授有方 設備教室雖欠
覽闊 尙明潔 新在校東關地四畝作操場 教具除小黑板宜另添製外 餘敷用
課程兼習武術 規校成立未及一年 而內容形式 具有可觀 一由該教員教法進
步 一由該校長凌文彬康連第等熱心校務 並擔任墊款 殊屬可嘉 該校職教員
均應傳 令嘉獎

十百戶國民學校 教員許廷謙 學生四十人 缺席三人 三組

授甲乙珠算 丙筆算 秩序清楚 檢答詳細 教法頗合 學生亦頗精神 教室寬
闊明潔 教具缺時計 小黑板亦不敷用 宜添製 新闢操場頗適用 尙欠整理

霍辛莊國民學校 教員張懌學生三十九人 時放午學學生回校未齊 指問國文 多
能回講 足見教授認真 設備亦粗具

柴莊國民學校 教員楊景伊學生四十人

時放午學學生回校未齊 指問國文 一年生尙明白 三年生文義稍深者 均不能
回講 至關於地理教材更屬茫然 蓋校中既無地圖 教員又不能繪板圖以爲補助

宜其不能明瞭也 該教員既係青年又未曾入學校 只假期講習一月 其造詣之淺可知 宜令入師範講習所以資深造 教室新建 頗明潔 惟門口居中 不甚適宜 教具粗備 惟小黑板不敷用 校長黃世芳在校照料尙屬盡心

河北屯西大廟國民學校 教員劉瑞墀 學生四十二人 缺席五人 三組

授國文 乙丙書法 甲讀法 日記一課 範講語頗了亮 但偏注入 於各句界限

亦有未能劃分清楚處 該教員任職多年 頗屬盡心 惟教法無甚進步 宜再加

研究

河北屯火神廟國民學校 教員黃慶鐘 學生四十二人 缺席七人

時課畢自習 令學生輪流登台講國文 亦練習語言之妙法 較徒令朗誦者 勝強

多矣 學生說話 均了亮 毫無羞怯態 亦其明效 校長武德霖 亦盡心校務

惟教室矮 後窗少 只氣欠流通 宜設法修理

河北屯關帝廟國民學校 教員張俊彥 學生二十五人 缺席八人 二組

課畢指開國文 一年生尙能回講 二年生蝙蝠一課 中立之義 與固鳥也之語氣

均不明瞭 知教授時未能講解透澈 該二教員 均高小畢業 程度尙淺 年力正強宜再入師範講習所以資深造 教室狹 教具缺時計

中營國民學校 教員孫秉澤 學生四十七人 缺席六人 三組

時至早十鐘 尙未授課 未免偷閒 及授國文 甲書 乙丙讀 先令輪流回講上課 佔時間正長 並與未能用問答法引到本課 突然指示目的 提示生字 且教授此組未命彼組以作業 教法均屬不合 設備 教室項棚殘破。小黑板不足用 時計振鈴具備 而教員不知利用 致等虛設 該學生發達 詢良好現象 惟教員教法不佳 以不肯盡心 宜令巡行教員特往示教 如再不求進步 當即撤換 以免遺誤學童

王家務國民學校 教員趙玉學生三十四人 缺席六人 三組

授珠算 既有大珠算 不能運用 乃召三人在講台上布算 其餘學生 有自行習算者 亦有呆坐者 堂上秩序 遂亦凌亂 教法未合 指問國文 亦多不能回講 知教授不甚得法 宜再加研究 教員缺時計 宜添置

王家務私立國民學校 教員張雅林學生十九人 缺席二人

到校時學生正溫舊書課程只有國文 指問亦不能回講 設備亦甚簡陋 教員又無資格 純是私塾辦法宜責令該教員入師範講習所以資造就 俟畢業後 再令主教授職務 否則勒令解散 將學生送入本村學校 免致私塾效尤 開此影射規避之門也

獨立莊國民學校 教員李廣源 學生三十五人 缺席五人三組

授國文階段不清 發問講解 亦有欠確當處 教法亦再加研究 教室洒掃欠清潔 管訓亦少功夫 設備粗具 惟小黑板不適宜 應另製

安頭屯東國民學校 教員^{劉崇文}曹金魁 學生四十三人 缺席五人 三組

曹授國文 甲書 乙丙讀 提示生字 咨發得體 教法頗有進步 惟時間分配 尚有未盡適當處 宜再注意改良 設備粗具惟小黑板不敷用 宜添製

安頭屯西國民學校 教員韓超 學生四十人 缺席十四人 太多 三組

授國文 提示單字 學生均熟悉音義 似屬業經教授者 果爾何必如此費事 又

發問泥教授書之文言 不能變爲白活 又專顧一組 他組枯坐 皆其教法欠研究
處教具缺時計

煙墩止務國民學校 教員王澍學生三十三人 缺席十人

授國文運用教法 有次序 亦精神 惟就圖發問段 尙欠詳盡 且冬季而講乘涼
教材與時令不合

河北止務國民學校 教員許永澄學生二十人 缺席二人 二組

時放午學 學生回校未齊 指問國文 大致明白 深究則不能回答 知教授時於
深究內容 尙鮮注意 該校係新成立 設備粗具 惟教室光欠足

西關國民學校 教員周鴻烈 學生二十四人 三組

教員因父病回家 有三學生在校看守 攷問算術 尙知法 國文亦大致明白 惟
深究難句之內容 則不能答 教授時宜於此等處 再加注意

梁家務國民學校

該校教員指名蔭綸 但久未到校 迭請代庖 現由錫馬勳代理 昨始到校 攷

查學生課程 國文自秋假後 並未講授 殊屬敷衍 召集校長程俊 面加指責並囑其將庶教員趕即辭退 由馬教員代理到寒假 明年務請相當教員 認真教授勿得長此敷衍 致誤學童 設備簡略 課本不全 本日學生到校者 只十一人 聞該村有段九春私塾 宜急解散 以去障礙

嶺子莊國民學校

該校教員 以陳鴻範應名 並未在校 雖云有事告假 查該校請形 似久未上課 時放午學 有一學生在校 方攷問課程 趕即規避 當即面責該校長何家藻 趕速另聘妥實教員 認真授課 勿得再事敷衍 該村亦有段建中私塾 亦宜解散以去障礙

統觀以上各校 高小雖擴充一校 而設備簡略 管教不佳 宜再認真整頓 縣立模範內容頗見精神 而校舍宜再加修理 國民各校 此次觀摩會 成績多數優良 凡所視察各校 教法亦間有進步 又學生發達 多數在三四十人以上 其尤佳者力爭上游 帶有朝氣 皆良好之現像 惟設備或缺時計教法未盡改良 至王家務私

特 載

三十六

立學校 實同私塾 梁家務嶺子莊各學校 有名無實 雖係少數 究屬點缺 所
宜認真整頓 俾一致進行者也

◎ 紀 事 ◎

●山東鐵路沿綫撤兵細目協定委員會議 由外交總長顏惠慶邀請日本委員至外交部開成立會 三月二十四日開大會 首由日本方面陳述關於實行撤兵諸種協定事項之意見 次由我國方面提出種種質問 結果頗佳 ●前清之四庫全書 計有四部 分儲於北京杭州熱河奉天四處 蓋防萬一因天災人變遭災燬時 不致全部失去也 年前政府擬翻印此書出售 迄今未見實行翻印 頃據日人方面消息 安居乾清宮之宣統 本年十六 已與蒙王之女郭佳氏訂婚 本年秋間 舉行大禮 然因措辦經費毫無所出 優待費 又拖欠不發 遂擬將儲存奉天之四庫全書 以一百二十萬元之價出售 以爲宣統結婚經費 曾特派某某向駐京各國使署探詢有無買主 日使署當即電詢本國 宮內省以各國均欲得此世界珍寶 大喜過望 謂不宜失此絕好機會 有無論如何必須到手之意 現正在秘密交涉中云 ●粵省廢娼一事 自昨年九月發起貞潔運動之後 四方聞風響應 各縣議會多有廢娼之提議 三月二十日 廣州各界人士 集議舉行廢娼請願大巡行 計各界到者男女約百數十人 當議決四月一日

爲大遊行之期 陳省長亦極贊成

●日京通信云 平和紀念博覽會 業於三月十日開幕 滿蒙館仍照舊設置 其侮辱我國 亦云極矣 ●日京電云 魯案解決後 日本對於善後問題 表面上已積極進行 而其內幕中 則仍有陸軍外務兩方面一重外交之爭執 軍閥方面 以華盛頓會議中所解決之魯案 日本損失甚巨 頗爲不滿 因擬在中日善後委員會交涉中 將所失者收回若干 故對於外務省方面之行動 無時不嚴重監視云 ●日京電云 日本當局最近下令在東京大阪神戶各都市之華工一百七十餘人 尅日歸國 對於各港上陸之華工 亦拒絕登岸 日前在門司橫濱等埠 被拒絕登岸者 已有數千人 頗惹起英美各國之注目 蓋年來美國加州及澳洲新西蘭等地之排日問題 迄今尙未解決 日本方面 對於美國之處置 甚多不滿之言動 今竟自己實行排斥華工 利己的思想 未免令人齒冷也 ●英京電云 此間每日電聞報探悉關於奇諾亞經濟會議之先決條件 業已分交與會各國政府查照 內容外間尙不得知 但(一)各國不得互相干涉內政 (二)劃一出入口貨制度 (三)入境護照之頒給 (四)專利權之担保

(五)各國金本位之重建諸問題 皆已有所規定 其中以英國之意見爲最多云

●膠濟鐵路沿革記

(1)

汪 瑛 白陳羣

魯案今勉強結束矣 對德宣戰盡力協約而所得之報酬 乃以金錢買回膠澳 痛心之事 無過於此 今國人方熱心贖路 然前途艱難漸逼而來 我國民所負之責任 較前尤鉅 豈只一膠濟路而已哉 余等不文 述膠澳交涉史既竟 特擇要錄左 以供國人之參攷 其錯誤遺漏 在所不免 尙乞教而正之是幸

甲 德人侵佔膠澳之沿革

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七〇年間(清同治八年) 有德人地理學家兼地質學家李鐸芬氏(Erdinand Von Richthofen)游歷中國內地 於山東省之天然富源 調查精密 認膠州灣爲開發富源之重要地位 於是喚起世人之注意 至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 德國東洋艦隊司令官鐵匹耳斯氏 因遭風避難於膠澳 更就李氏之電告 詳細調查 認爲絕好良港 當請政府派專門人員來去研究 建築該港計畫 至一八九七年

第

一

期

（清光緒二十三年）德政府果派海軍技師來華 詳細調查測量 計畫一切 遂決定爲德國東洋艦隊之根據地 志在必得 靜候機會耳 先是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 訂結馬關條約 割讓遼東半島於日本 至次年四月八日 始洩漏于世 俄國方志在東圖 認爲於己不利 於是通牒德法英三國 各飭駐日公使 向日政府抗議 並派德軍艦在煙台一帶示威 日政府不得已歸還遼東半島 於中國俄果得建築西伯利亞貫東三省之權利 於是德派密使羅林氏 向俄審商 德欲得膠澳 俄允之 德亦充俄得旗順 至一八九七年 十一月一日（清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七日）山東曹州府鉅野縣德教士強迫華人做工 於是激動衆怒 焚燒教堂 殺教士二人 於是德政府聞之大怒 即於十一月十日遣東洋艦隊海軍大將棣特立克氏（Admiral Von Diederichs）率鐵甲巡洋艦一艘 二等巡洋艦三艘 於十一月十三日駛抵膠州灣 列陣以待 迫中國炮台守官高元章退出 十四日遣陸戰隊上岸 佔領膠州灣一帶 十二月二日佔領膠州灣城 至十一月十五日始由駐京德使海靖氏向清政府提出嚴重抗議 並提出要求六款 十一月二十日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開始談判

清政府主張先撤德軍 再議條款 德使不允 嗣以消息敗露 德使責清政府不守秘密 要求改在德使館談判 於是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李鴻章等 忍辱含垢 代表清政府登德使之門 而討論剝奪中主權之條例 議屢未決 當德軍佔膠澳時 德皇續派本國艦隊東來 命皇弟亨利親王爲總司令 及亨利王駛抵膠洲 德使推翻前議 並繼提出膠洲租借地九十九年期限之要求 至一八九九年一月四日（清光緒二十三年末）德使作最後之決詞 清政府仍游移未定 德使遂下旗赴天津 清政府大恐 乃命李鴻章追回德使 遂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 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集簽定中德膠州灣租借地條約三章十條 其關於鐵路之條文如左

中國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蓋造鐵路二道 其一由膠澳經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至濟南及山東界 其二由膠澳至沂州 經來蕪縣至濟南其由濟南至山東界之一道 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 始可開造 以便再商與中國自造之幹綫相接 （此後段鐵路經過之處 應於另立詳章程內訂明）

蓋造以上各鐵路 設立德商華商公司 或設立一處 或設立數處 德商華商各自

集股 各派委員領辦

設立德商公司造辦以上鐵路 中國國家理應優待 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 不使向隅 查此款專為治理商務起見 並無他意 蓋造以上鐵路不佔山東土地

於所開各處鐵路附近之處 相距三十里內 如膠濟北路 在濰縣博山等縣 膠沂膠南路在沂州萊蕪等處 允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 及須辦工程各事 亦可由德商華商合股開採 其礦務章程 亦應另行妥議 德國商人及工程人 中國國家亦應按照造鐵路一節所云一律優待 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 不使向隅 查此款亦係專為治理商務起見 並無他意

自條約簽定後 山東省之路權礦權 及其他事業之優先權 均由德國把持矣

乙 山東鐵路德華合股公司之組織
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清光緒二十五年） 德國宰相命令本國商會與中國商人商會共同組織山東鐵路德華合股公司 經營山東鐵道事業 命令原文如左

(一)自清島經濰縣至濟南之幹綫 及博山支綫公司 須於五年之內 便應開始建築
(二)軌道準普通廣軌爲一米突又四三五 暫用單綫 俟將來改爲復綫
(三)公司分派紅利 達五分以上時 對於膠州灣修繕港灣費 及一般行政費 有負擔其一部份之義務 其比例如下

紅利益五分至七分時 納超過額二十分之一 如七分至八分時 納超過額十分之一
如八分至十分時 納超過額五分之一 如十分至十一分時 納超過額三分之一
如十二分以上時 納超過額二分之一 (未完)

●農商部魯案善後林礦委員會之組織

農商部爲籌備接收山東林礦及農場起見 特在本部組設魯案善後林礦委員會 業經擬訂簡章八條 提交閣議 可決實行 該簡章全文錄下

第一條 本會應照華會議決案 準備收回前由德人所辦之林礦農場及其附屬事業 特行預籌一切應辦事宜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農商部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 由農商次長兼任 主持本會事務 委員若十人 由農商總長就本部人員遴派兼充 佐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於籌備事項有必要時 得就各委員中遴派專門人員 實地調查 詳細報告 以資研究

第五條 本會於第一條應行籌備事項 由委員長指定主任各一人 以專責成

第六條 本會調查研究之結果 酌擬辦法 呈由農商總長核定行之

第七條 本會各員均不另支薪水

第八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四月二日晨)

* 雜俎 *

○中庸○

(鐵漢)

中庸二字。舊依程子不偏不易之語。今說得是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而平常之理。似以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說中。乃是精密切至之語。而以平常說庸。恰似不相粘著。曰。此其所以粘著蓋緣處得極精極密。只是如是平常。若有些子詫異。便不是極精極密。便不是中庸。凡事無不相反以相成。又曰。中庸只是一事。就那頭看是中。就這頭看是庸。譬如山與嶺。只是一物。方看山時。即是謂之山。行著嶺路。則謂之嶺。非二物也。中庸只是一個道理。以其不偏倚。故謂之中。以其不差異。故謂之庸。未有中而不庸者。亦未有庸而不中者。惟中故平常。堯授舜。舜授禹。都是當其時合如此做。所謂中也。中即平常也不如此。便非中。便不是平常。以至湯武之事。亦然。又如當盛夏極暑時。須用冷水。就涼處。衣葛揮扇。此便是中。便是平常。當隆冬盛寒時。須用熱湯。就密室重裘擁火。此便是中。便是平常。若極暑時。重裘擁火。盛寒時。衣葛揮扇。便是差異。是失其中矣。理有自然之則。非

京 兆 旬 刊

過 非不及 聖人所以名之曰中 理無所變更 歷萬世如一日 聖人所以名之曰庸
易言太極 書言皇極 中之謂也 易言貞者 事之幹 又言常久而不已 庸之謂
也(3)

○釋子語○

(信口)

我國思想最發達時 厥推周秦之世 故周秦諸子書中 頗有極精微極真確之科學理
論 茲就余所憶及者錄之

白馬非馬 馬乃一概念 白馬又一概念 馬必合白馬黑馬大馬小馬牡馬牝馬……而
成此概念 白馬乃全體中一部分也 部分與全體 完全不合一 故白馬非馬也

矩不方 規不可以爲圓 此所謂方圓 乃絕對之方圓也 然矩之方必先有物使之方
故矩方非絕對之方也 幾何學所稱方圓 均係假定者 卽此

火不熱 冷熱乃比較之程度 無絕對之冷熱 例如以三十度之水 與五十度之水比
則三十冷而五十熱 又以五十度之水 與一百度之水比 則五十冷而一百熱矣
今火之熱度 必有高出於火 或較低於火者 則火可冷可熱 亦卽不冷不熱也

京

兆

旬

刊

一尺之極 日取其半 萬事不竭 此乃等比級數也 原物為一尺之極 今日取其半

餘二分之一 明日更取其半 餘四分之一 後日更取其半 餘八分之一 取之次數

愈多 則所餘之分母愈大 即部分愈小 然其分母之數 為 $2.4.8.16 \dots$ 即 $1.2.3.4.5 \dots$

此_n為無窮大 故極亦萬世不竭

方寸之木 可使高於岑樓 高低亦屬程度之比較 與冷熱同 故方寸木置於岑樓之

上 則高於岑樓矣 以是之故 故欲定二物之高下 必在一時間內立論 不得謂寸

木必不高於岑樓也

飛鳥之景 未嘗動也 鏃矢之疾 而有不行不止之時 此乃分析時間空間 至無窮

小也 西洋古時 亦有類此之詭辯學派 事實不相符 然其理論固不背原理也(3)

○切磋琢磨

(湯公亮)

大學引衛風淇澳詩曰 如切如磋 如琢如磨 朱注 治骨角者既切而復磋之 治玉

石者 既琢而復磨之 此說似本諸爾雅 然愚案爾雅釋器 骨謂之切 象謂之磋

玉謂之琢 石謂之磨 郭注以為皆治器之名 然則治骨謂之切 治象謂之磋 治玉

謂之琢 治石謂之磨 明明四事 朱注則曰既切復磋 既琢復磨 顯與爾雅異議
或謂子貢與夫子論貧富 嘗引詩如切如磋 如琢如磨 以明學問當精益求精 似與
既切復磋既琢復磨之意相合 然吾觀大學釋經 其於如切如磋 則曰道學也 如琢
如磨 則曰自脩也 意蓋謂學以窮理 尤當脩以去私 且骨象脉理可尋 玉石則渾
堅難入 切磋雖可 未若琢磨之功 子貢引詩 殆卽此意 人曷不以經解經耶

本報價目表

| 冊數 | 定價 | | |
|----|------|-------|--------|
| | 每月三冊 | 半年十六冊 | 全年三十二冊 |
| | 一角五分 | 八角 | 一元五角 |

均按大
洋計算
郵費在
內

編輯所

(京兆尹公署通
俗書說編纂會)

發行所

(京兆尹公署通
俗書說編纂會)

印刷所

(京兆公立第一工廠
電話東局一八五)

廣告價目表

| 冊數 | 期 | 地位 | |
|--------|----|------|------|
| | | 全頁 | 半頁 |
| 全年三十二期 | 一期 | 三元 | 一元五角 |
| 半年十六期 | 一期 | 四角 | 二角 |
| 全年三十二期 | 一期 | 七十元 | 三十五元 |
| 半年十六期 | 一期 | 四十元 | 二十元 |
| 全年三十二期 | 一期 | 十七元五 | 七元 |
| 半年十六期 | 一期 | 十元 | 四元 |
| 全年三十二期 | 一期 | 百元 | 六十元 |

普

通

特別均係全頁

底頁外面封頁
或底頁裡面

廣告費先
惠後
登按
大洋
計算